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 公告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3.4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7年9月8日

2. 授予数量：123.45万股

3. 授予人数：116人

4. 授予价格：12.15元人民币/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7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	4.86%	0.04%
王务超	副总经理	6.64	5.38%	0.04%
张琪	副总经理	2.55	2.07%	0.02%
张宪华	董事会秘书	2.35	1.93%	0.01%
黄宁泉	财务总监	1.3	1.05%	0.01%
小计		18.87	15.29%	0.12%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104.58	84.71%	0.65%
合计		123.45	100.00%	0.7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

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10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9月2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7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1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4,999,1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4,500.00元，其余人民币13,764,675.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9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1,234,500.00元，累计股本161,234,5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9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1,234,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NinaYantiMiao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64.515%减少至64.021%，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0	40,000,000
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1,234,500	121,234,500
合计	160,000,000	1,234,500	161,234,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得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8日，每股限制性股票需确认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3.15元。

经测算，2017年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23.45	388.91	106.05	232.60	47.08	4.17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的范围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11月6日 14:00 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6日

至2017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债券期限 √

1.03 发行方式及对象 √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5 展期和利率调整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1.09 债券持有人保护措施 √

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配售基数、比例和数量 √

3.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配售对象 √

3.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3.07 发行时间 √

3.08 承销方式 √

3.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11 上市地点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局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01 郑刚 √

10.02 尹晨 √

10.03 权小峰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会议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2.3,3,4,5,6,7,8,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